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江门市新时得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制品 60
万套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新时得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 年 3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江门市新时得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制品 60
万套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新时得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 年 3 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新时得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制品 60 万套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江门市新时得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1MA5U3M3B9P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张鸿	201703531035201631011000006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张鸿	2017035310352016310110000064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和建议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数据资源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所在省

全部

登记证号

查询

登记类别

全部

登记单位

职业资格证书号

姓名

张鸿

登记有效截止日期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姓名	登记单位	登记证号	职业资格证书号	登记类别	登记有效起始日期	登记有效终止日期	诚信信息	所在省
张鸿	重庆大湖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B310504202	20170353103520 16310110000064	化工石化医药	2018-05-21	2021-05-20		重庆市



通讯地址：重庆南岸海棠溪中二路115号 邮编：400029
 办公场所：重庆南岸海棠溪生态园中部 | ICP备案号：渝ICP备0909132号
 网站域名：www.177000009.com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姓 名：张鸿

证件号码：362427199005303112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5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 理 号：2017035310352016310110000064



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

参保人姓名: 张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62427199005303112 社保编号: 5001012019021374986703
 的情况如下: 2113096847, 该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

(一) 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参保状态	险种	当前参保状态
养老保险	正常参保	工伤保险	正常参保
医疗保险	正常参保	生育保险	正常参保
失业保险	正常参保		

(二) 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2018年04月—2019年02月)

年	月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应缴费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应缴费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应缴费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应缴费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应缴费
2018	04	20288870	3664.00	293.12	20288870	3664.00	73.28	20288870	3664.00	0.00	20288870	3664.00	0.00	20288870	3664.00	0.00
2018	05	20288870	3664.00	293.12	20288870	3664.00	73.28	20288870	3664.00	0.00	20288870	3664.00	0.00	20288870	3664.00	0.00
2018	06	20288870	3664.00	293.12	20288870	3664.00	73.28	20288870	3664.00	0.00	20288870	3664.00	0.00	20288870	3664.00	0.00
2018	07	20288870	3664.00	293.12	20288870	3664.00	73.28	20288870	3664.00	0.00	20288870	3664.00	0.00	20288870	3664.00	0.00
2018	08	20288870	3664.00	293.12	20288870	3664.00	73.28	20288870	3664.00	0.00	20288870	3664.00	0.00	20288870	3664.00	0.00
2018	09	20288870	3664.00	293.12	20288870	3664.00	73.28	20288870	3664.00	0.00	20288870	3664.00	0.00	20288870	3664.00	0.00
2018	10	20288870	3664.00	293.12	20288870	3664.00	73.28	20288870	3664.00	0.00	20288870	3664.00	0.00	20288870	3664.00	0.00

打印日期: 2019/02/13

注: 1.本证明共2页。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 20288870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3.本表仅包括重庆市内参保缴费情况, 不含统筹区外数据。

说明: 1.本参保证明由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重庆市社会保险网上经办平台上自助打印, 作为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本参保证明使用部门可以通过验证码进行验证。

2.本验证码有效期至20190813, 验证网址为http://ggfw.cqhrss.gov.cn/ggfw/pages/wxcx/cbzmyz_query.jsp

3.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 请到万州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 以万州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结果为准。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江门市新时得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制品60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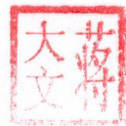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将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办）[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新时得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制品60万套新建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新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新建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1.新建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新时得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制品 60 万套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新时得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瑜斌		联 系 人	黄艳霞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沙地元大道 5 号 5 幢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沙地元大道 5 号 5 幢				
立项审批 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及代码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5742.18		建筑面积 (平方米)	5072	
总投资 (万元)	3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31.5	环保投资占总投 资比例	10.5%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2019.10.01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新时得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沙地元大道 5 号 5 幢，项目中心坐标：纬度 22.590615°、经度 113.023866°，注册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主要从事五金制品的生产、销售。公司拟投资为 300 万元，投资建设江门市新时得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制品 60 万套新建项目。项目年产金属制品 60 万套，占地面积为 5742.18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5072 平方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新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生态环境部 1 号部令）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中的“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的“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需编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在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察、收集资料，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导则标准编制《江门市新时得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制品 6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上报有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工程规模

1、新建项目位置及规模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沙地元大道 5 号 5 幢，项目东面为永鸿拉丝厂，东南面为嘉力化工和江门市浩钧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南面为江门强力建材有限公司，西面为空地，北面为江门市龙得乐塑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租赁已建厂房生产，不需新建建筑物。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1-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抛光区	半成品抛光	项目建筑面积 5072m ² 共 1 层
	冲压区	冲压	
	油压区	油压	
	包装区	产品包装	
	模具生产区	模具生产及维修	
	洗水区	除油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员工办公	
	产品待抛区	存放待抛光半成品	
	成品仓库	存放成品	
	包装物料仓库	存放包装物料	
	半成品仓库	存放半成品	
	废料存放区	存放废料	
	原材料存放区	存放原材料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3456 吨/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然后经市政管网引至杜阮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污杜阮河	2470.4 吨/年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给	30 万度/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至喷淋水，其余引至杜阮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处理	抛光粉尘经水喷淋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专门公司回收；危废交由资质单位转移处置	

2、产品名称和产品产量情况

本项目产品名称和产品产量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主产品名称和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金属制品	60 万套

注：项目产品主要为卷烟机、饭盒、风灯等金属制品，各类型产品生产工艺基本一致。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1-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用途	数量
1	冲床	冲压	85 台
2	油压机	拉伸	23 台
3	碰焊机	焊接	16 台
4	超声波清洗机	清洗	5 台
5	超声波自动清洗线	清洗	2 条
6	钻床	模具加工	8 台
7	攻丝机	模具加工	3 台
8	砂带机	抛光	5 台
9	铝片开料机	开料	4 台
10	铝条自动钻孔机	机加工	1 台
11	手啤机	模具加工	11 台
12	铣床	模具加工	2 台
13	手动磨床	模具加工	2 台
14	车床	模具加工	5 台
15	激光打标机	打商标	4 台
16	卷圆机	机加工	3 台
17	仪表车床	机加工	2 台
18	空气压缩机	提供动力	6 台
19	螺杆压缩机	提供动力	2 台
20	干燥机	为空压机提供干燥的空气	2 台
21	抛光机	抛光	18 台
22	风机	车间送风、排风	12 台
23	氩弧焊机	焊接	15 台
24	包装线	包装	5 条
25	抽湿机	保持车间湿度	2 台
26	收缩膜机	包装	2 台
27	切料机	开料	2 台
28	液压机	机加工	2 台
29	自动弯型机	机加工	2 台
30	切边机	机加工	2 台
31	剪板机	机加工	1 台
32	折边机	机加工	3 台
33	剪圆机	机加工	1 台
34	滚牙机	机加工	2 台
35	自动卷料机	机加工	5 台
36	电焊机	焊接	2 台
37	激光焊机	焊接	1 台
38	环焊专机	焊接	6 台
39	气动交流碰焊机	焊接	2 台
40	砂光机	抛光	11 台

41	烤箱	烘干	4 台
42	磁力液体灌装机	组装	4 台
43	热收缩包装机	包装	2 台
44	二氧化碳焊机	焊接	2 台
45	盐雾测试机	原材料检验	1 台

注：此外，项目所使用设备还有生产辅助性设备和办公设备。以上生产设备、产品及生产工艺均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规定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之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4、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1	不锈钢板	600 吨
2	冷板	820 吨
3	铝配件	36 吨
4	塑胶（外购）	73 吨
5	除油粉 （主要成分：乳化剂、氢氧化钠、纯碱、 磷酸三钠、五水偏硅酸钠）	2 吨
6	除蜡水 （主要成分：W775 活性剂、三聚）	2 吨
7	砂带	13000 条
8	焊芯 （主要成分：不锈钢 304、不锈钢 201、铁）	0.054 吨
9	玻璃	155.6 吨
10	布轮	0.05 吨

5、劳动定员与作业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1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每班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 320 天。

6、公用工程

（1）用电规模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网供应，本项目年用电量约 30 万度。

（2）给排水

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喷淋除尘用水、员工日常办公生活用水、产品清洗用水。其中员

工日常办公生活用水及产品清洗用水来源于市政自来水网，清洗废水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喷淋除尘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人数 1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拟年工作 320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生活用水定额为 40L/（人·d），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8m³/d、1536m³/a。

项目使用除蜡水、除油粉对部分金属制品进行清洗。项目清洗工序设有 2 个超声波清洗机及 6 个清水池，超声波池中加入除油粉、除蜡水，清洗件先经超声波池清洗后再经清水池清洗。超声波清洗机尺寸为 0.8*0.8*0.9，清水池尺寸为 1.2*1.2*0.8，池内溶液占池体容积 75%，每天更换一次，则项目清洗用水量约为 1920t/a。

项目抛光打磨工序采用水喷淋除尘，喷淋水循环回用，根据飞溅、蒸发等损耗情况需定期补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天补充一次，每次补充 2 吨，则喷淋水用量为 640t/a。

2) 排水

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算，则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4.32m³/d、1382.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清洗工序产生清洗废水，产生系数按 0.9 计算，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728t/a，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至喷淋除尘（约 640t/a），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其余部分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约 1088t/a），广东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除尘的喷淋水循环回用不外排，经沉淀池沉淀后半年捞渣一次，并定期补充用水。

7、项目建设合理合法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粤府〔2012〕120 号，本项目选址属于优化开发区；根据《广东省优化开发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以及《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

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号）、《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江府[2018]20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准入和禁止准入类。故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沙地元大道5号，项目在现有厂房建设，根据项目不动产权（见附件），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杜阮镇总体规划2003-2020》，该用地为发展备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所在地的用地规划要求。

(3)环保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本项目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杜阮河属于IV类水环境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第IV类水质标准；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纳污水体为杜阮河，属于《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号）所规定的重点整治河段，流域内电氧化和生产过程中含有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等相关行业项目暂停审批。本项目无酸洗、磷化、表面处理（本项目外发加工）等生产工艺，符合《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号）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域，因此选址符合环保的相关规划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无土建施工期，故施工期对环境产生影响不大；厂房租赁时遗留有喷漆柜及铁桶等固废，不属于本项目，现已清除。

2、所在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沙地元大道5号5幢，项目东面为永鸿拉丝厂，东南面为嘉力化工和江门市浩钧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南面为江门强力建材有限公司、西面为空地，北面为江门市龙得乐塑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项目选址的四至情况，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现有污染源为项目周边企业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以及附近道路车辆行驶噪声和扬尘等，项目建设的外环境污染源问题如下表。

表 1-1 项目周边现有主要污染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	方向	距离	主要污染物
永鸿拉丝厂	东	27m	噪声、废气、废水
嘉力化工	东南	31m	噪声、废气、废水
江门市浩钧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东南	70m	噪声、废气、废水
江门强力建材有限公司	南	7m	噪声、废气、废水
江门市龙得乐塑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北	紧邻	噪声、废气、废水

2.新建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位于江门市区西北部，北纬 22°33'13"~22°39'03"，东经 112°54'55"~113°03'48"。西面与鹤山共和镇相邻，东北面是棠下镇，南面是新会区，东面是环市街办，距市中心约 10 公里。镇内有江鹤一级公路、江鹤高速公路及环镇大道，陆路交通便捷。

杜阮镇属半丘陵区，西高东低，北面、西面、南面三面环山，最高为南面的叱石山（462m）。境内有杜阮河支流杜阮水自西向东流经境内中部，在镇东南部贯溪汇入杜阮河。境内河流蜿蜒曲折，各大小河谷中冲积、洪积相当发育，构成一级、二级阶地和山间冲积平原。山地是赤红壤，土层较厚的山坡地发林业，缓坡地种植果树和旱作。山坑洼地筑挖成鱼塘发展水产养殖。河谷平川和杜阮河下游冲积平原是稳产高产农田，主要土壤类型有菜园土、水稻土，现有部分土地已经开发为工业小区。

杜阮镇境内出露的地层较简单，大部分丘陵地由寒武纪八村下亚群地层组成，据岩性及岩石组合特征可分上下两部：下部为浅灰色千枚状绢云母页岩、粉砂岩、浅变质的石英细砂岩夹少量碳质页岩；上部为灰色、灰绿色石英砂岩，泥质绢云母页岩，灰色石英砂岩。分布于东北部马头山、石猫山一带丘陵山地属中生代侏罗纪地层，由砾岩、砂岩与页岩互层组成。镇东面中部杜阮水下游冲积平原是第四纪全新河流冲积、西北、西部和南部山地发育燕山期的侵入岩：在镇西部马头山附近一带有燕山四期黑云母花岗岩出露；其它山地有燕山三期黑云母花岗岩、部分为二云母花岗岩出露。山地、岗地和坡地土壤风花层较厚，其上层是赤红壤。根据广东省地震烈度区域图，镇区地震基本烈度为Ⅵ度区，历史上近期无大地震发生，相对为稳定的地域。杜阮镇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多年平均气温 22.2℃；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雨量 1799.5 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8%；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每年 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9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

杜阮镇主要河流是天沙河的支流杜阮河，发源于镇西部山地大牛山东侧，自西向东流经杜阮镇的那咀、龙溪、龙安、杜阮镇区、瑶村、木朗、贯溪汇入杜阮河，杜阮河全长约 20 公里。杜阮水径流线短，上中游地势较高，河道纵坡为 0.32‰。上游有那咀中型水库和那围、兰石、凤飞云三个小型水库，控制集雨面积存 19.9 平方公

里。一年中流量变化较大，夏季最大雨洪流量达 382m³/s，冬枯季节流量较小，在中游瑶村河段实测结果：平均河宽为 6 米，平均水深为 0.25 m，平均流速为 0.28m/s。

杜阮镇的植被主要为保存良好的次生林和近年绿化种植的亚热带、热带树种，有湿地松、落羽杉、竹等，果树有柑、桔、橙、蕉、荔枝、龙眼等。

3.环境质量状况

新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新建项目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表

序号	项目	功能区属性及执行标准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杜阮河为IV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
3	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地尚未进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项目附近主要为工业厂房，距离项目边界 480m 处有住宅区，属于居住、工业混杂区，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建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重点生态功能区	否
6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7	三河、三湖、两控区	是
8	是否水源保护区	否
9	是否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是，杜阮污水厂

二、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 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5.0%；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 35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9%；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为 5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6.7%；一氧化碳日平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 1.2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7%；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O₃-8h-90per）为 184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4.7%；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为 3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6.2%。出臭氧外，其余五项环境空气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3-2 蓬江区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限值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10	60	16.67	达标
2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7	40	92.50	达标
3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59	70	84.29	达标
4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2	35	91.43	达标
5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mg/m ³	1.1	4	27.50	达标
6	O ₃	日最大8小时华东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μg/m ³	192	160	120.00	不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可看出2018年蓬江区基本污染物中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原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

单二级浓度限值。

三、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杜阮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的区划及《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为评价本项目纳污水体的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江门盈江集团有限公司年产500吨水性喷墨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环审[2016]161号）中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2016年8月24日对杜阮河杜阮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处水温、pH值、DO、COD_{Cr}、BOD₅、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SS共10项指标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如表3-3所示：

表3-3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水温、pH除外）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IV类标准
水温	24.5℃	/
pH	6.0	6-9
DO	4.0	≥3
COD _{Cr}	25	≤30
BOD ₅	6.5	≤6
氨氮	4.20	≤1.5
总磷	0.15	≤0.3
石油类	0.35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2	≤0.3
SS	23	≤150

从监测结果可见，杜阮河监测断面BOD₅、溶解氧、氨氮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水质标准，说明杜阮河水质已受到一定程度污染，主要是受农业面源污染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而直接排放污染影响。

四、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5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49.44分贝，分别

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 61.46 分贝，未达到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五、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现有的大气环境水平，保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外排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杜阮河，水环境保护目标为维持纳污水体水质在本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的影响，保护该区域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新建项目建成后，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项目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敏感点名称	性质	方位	规模	与项目边界距离	保护级别
木朗村	居民点	东	3195 人	1921m	大气环境二类
山湖雅苑	居民点	东	596 人	1424m	大气环境二类
叱石风景区	风景区	南	/	2045m	大气环境二类
上巷村	居民点	西北	1015 人	1314m	大气环境二类
杜臂村	居民点	西北	1393 人	1359m	大气环境二类
杜阮村	居民点	西北	3342 人	1966m	大气环境二类
龙榜村	居民点	西北	3166 人	2481m	大气环境二类
松园村	居民点	西北	1869 人	2081m	大气环境二类
天力苑	居民点	北	500 人	942m	大气环境二类
春景豪园	居民点	北	1235 人	480m	大气环境二类

长乔村	居民点	北	860 人	957m	大气环境二类
北芦村	居民点	北	2506 人	1079m	大气环境二类
南芦村	居民点	北	1140 人	1331m	大气环境二类
杜阮河	河流	北	/	1758m	IV 类水质
瑶村	居民点	东北	3613 人	1861m	大气环境二类
灏景园	居民点	东北	2369 人	2405m	大气环境二类
碧辉园	居民点	东北	893 人	2705m	大气环境二类

注：敏感点距离为与项目边界的直线距离。

4.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详见表 4-1。

表 4-1 地表水水质标准（摘录） 单位：mg/L，PH 除外

类别	pH	COD _{Cr}	BOD ₅	DO	NH ₃ -N	总磷	挥发酚	石油类	LAS
IV 类标准	6-9	≤30	≤6	≥3	≤1.5	≤0.3	≤0.01	≤0.5	≤0.3

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详见表 4-2。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制		
	1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SO ₂	500	150	60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50	70
TSP	--	300	200

三、声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详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抛光打磨粉尘执行《广东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焊接烟尘执行《广东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有 组 织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金属粉尘	120mg/m ³	1.45kg/h*	1.0mg/m ³
焊接烟尘	/	/	1.0mg/m ³

*注：项目 2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 4 层楼房，高约 14m，项目排气筒不可满足“高于 200m 范围内建筑物 5m”的要求，因此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需按 50%执行。

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排入杜阮污水厂；

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部分回用至喷淋除尘，部分排至杜阮污水处理厂。回用部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外排部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限值。

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5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污 染 物 名 称	pH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300	130	200	25
较严值	6-9	300	130	200	25

表 4-6 项目清洗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污 染 物 名 称	pH	CODcr	LAS	石油类	SS
外排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90	5.0	5.0	60
回用	GB/T 19923-2005 洗涤用水	6.5-9	/	/	/	30

三、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2 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四、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废物管理应遵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公告 2013 第 36 号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管理应遵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处理后由市政管网引至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纳入杜阮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不单独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5.新建项目工程分析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 1）

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制品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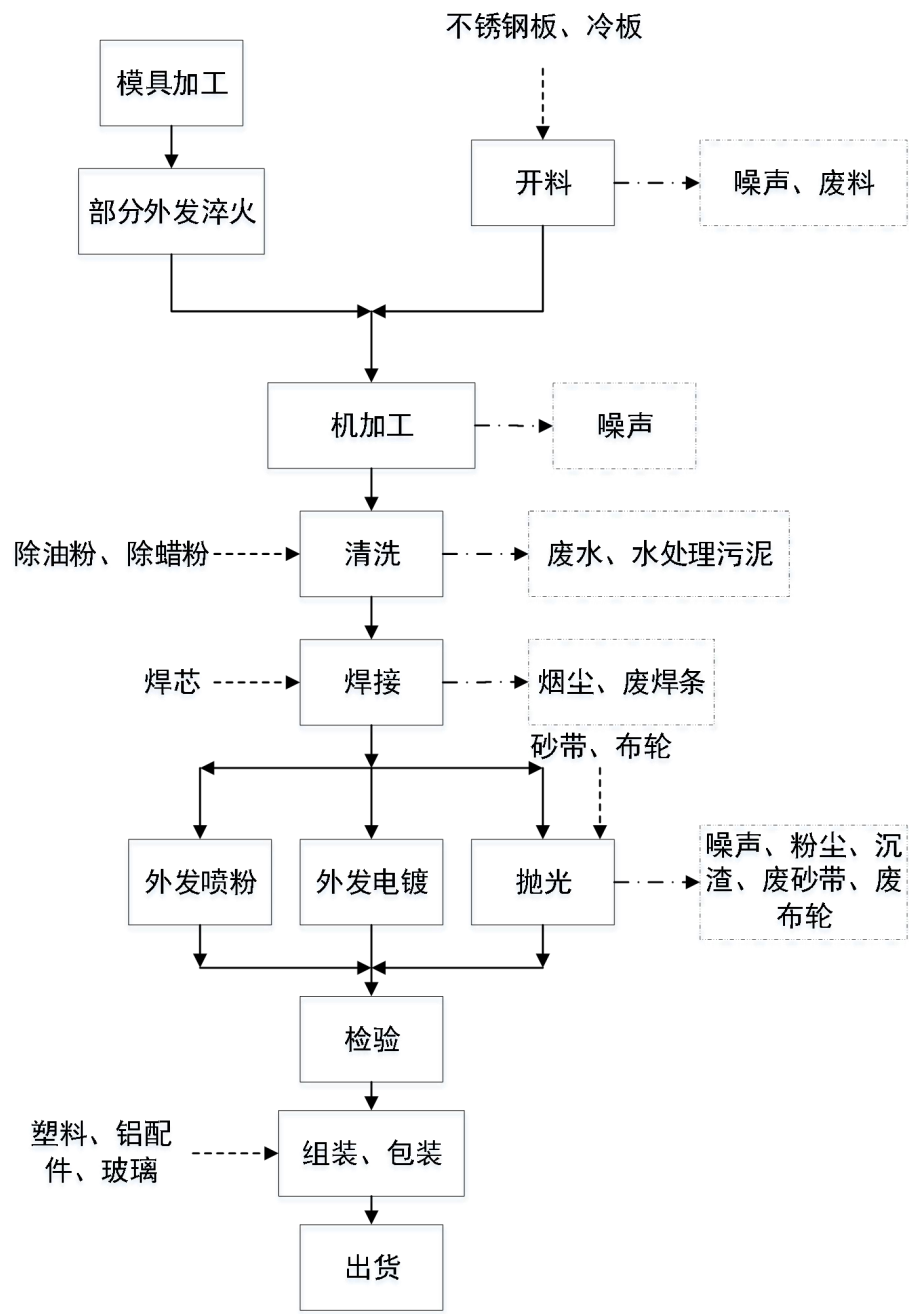


图 1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及产污环节说明：

- 1、模具加工：机加工制造模具，为后续生产做准备，根据生产需要，部分模具需外发淬火处理；
- 2、开料：将不锈钢板及冷板切割成规定的尺寸，产生噪声及废边角料；
- 3、机加工：产品生产，包括冲压、拉伸、折边、切边等，产生噪声；
- 4、清洗：使用除油粉、除蜡水去除金属件表面的油污，产生清洗废水及水处理污泥；
- 5、焊接：对半成品进行焊接，焊接分为氩弧焊及碰焊两种形式，主要以碰焊为主。当焊接面为平面时，采用碰焊进行焊接，主要通过电阻热在结合的地方形成焊点，无需使用焊芯；当焊接面为曲面时，需采用氩弧焊进行焊接，使用氩弧焊实心焊丝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
- 6、表面处理：表面处理分为喷粉、电镀、抛光，根据产品性质选择相应表面处理方式，其中喷粉及电镀为外发加工，抛光工序产生噪声、粉尘、沉渣及废砂带；
- 7、检验：对表面处理后的半成品进行检验；
- 8、组装、包装：将半成品与相应的配件进行组装后包装；
- 9、出货：包装后出货。

二、营运期主要污染源：

1、水污染源分析

（1）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人数 1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拟年工作 320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生活用水定额为 40L/（人·d），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8m³/d、1536m³/a；生活污水按 90%计，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4.32m³/d、1382.4m³/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氨氮、SS。该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清洗废水

项目使用除蜡水、除油粉对产品进行清洗，产生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_{Cr}、LAS、石油类、SS，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728t/a，项目清洗废水污染源强参照《鹤山沙坪高质刀具有限公司年产刀具、厨具 580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鹤环审[2011]273 号），具体见下表。

表 5-1 清洗废水污染源强

污染物	水量	PH	CODcr	LAS	石油类	SS
产生浓度 mg/L	/	7.46	263	0.582	4.33	40
产生量 t/a	1728	/	0.450	0.001	0.007	0.070

该废水经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其中 640t/a 回用至喷淋除尘，其余部分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 喷淋水

项目抛光打磨工序产生金属粉尘，拟采用水喷淋进行除尘。喷淋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经沉淀池后循环回用不外排，每天补充新鲜水，每次补充 2 吨，并半年捞渣一次。

2、大气污染源分析

(1) 抛光打磨粉尘

本项目营运期抛光打磨工序会产生粉尘，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下册》中 3411 金属结构制造业产排污系数表：工业金属粉尘产物系数按 1.523kg/（t·产品）计算，项目仅部分产品需进行抛光打磨，按 600t/a 进行估算，项目产生金属粉尘量约 0.914t/a。每个工位半封闭设置，每台抛光打磨设备设置一个风机对粉尘进行收集，处理设备收集效率为 85%，收集后进入水喷淋设备处理，处理设备处理效率 75%，设计风量 15000m³/h，粉尘经收集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量为 0.194t/a，排放速率 0.061kg/h，排放浓度 4.07mg/m³，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即颗粒物≤120mg/m³。未被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为 0.137t/a，经厂界阻隔和厂区自然通风后，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1.0mg/m³。

(2) 焊接烟尘

项目在使用氩弧焊进行焊接过程中，焊料受热熔融产生少量焊烟物，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氩弧焊实心焊丝发尘量为 2~5g/kg（按最大值 5g 计），项目焊接周期短，年使用焊丝 54kg，则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27kg/a，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在工作区域无组织排放。处理设备收集效率 80%，处理效率 80%，处理后烟尘排放量为 0.04kg/a，未被收集的烟尘量为 0.05kg/a，则烟尘总排放量为 0.09kg/a，在自然通风情况下能充分扩散，可忽略

不计。

3、噪声污染源分析

项目营运期间噪声源主要为厂区车间内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产生的噪声声级约为 70~90dB（A）。

表 5-2 项目主要噪声源的噪声值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噪声源强 dB(A)/台
1	冲床	85-90
2	油压机	80-85
3	钻床	80-85
4	攻丝机	70-80
5	砂带机	80-88
6	铝片开料机	70-80
7	铝条自动钻孔机	75-85
8	手啤机	70-80
9	铣床	75-85
10	手动磨床	75-85
11	车床	75-85
12	仪表车床	75-85
13	空气压缩机	75-85
14	螺杆压缩机	75-85
15	抛光机	80-88
16	切料机	70-80
17	液压机	75-85
18	自动弯型机	70-80
19	切边机	75-85
20	剪板机	75-85
21	折边机	75-85
22	剪圆机	75-85
23	滚牙机	75-85
24	砂光机	75-85

本项目采用 10 小时工作制度，只在白天进行工作，夜间时间不进行工作，因此夜间时间不产生噪声污染，不会对敏感点及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隔声、减振处理，以降低项目噪声贡献值。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隔声量为 20-30dB(A)，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在厂界处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等

效声级 $\leq 60\text{dB(A)}$ 、夜间等效声级 $\leq 50\text{dB(A)}$ ），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污染源分析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人数为 12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 公斤，每年工作 320 天计算，项目日产生生活垃圾 60 公斤，总产生量约 19.2t/a。

（2）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80t/a，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打磨粉尘沉渣：沉淀池对喷淋水进行沉淀后的沉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0.6t/a，交由专门的公司回收处置。

废砂带：砂带机进行打磨产生废砂带，产生量为 13000 条/年，交由专门的公司回收处置。

废布轮：打磨工序产生废布轮，产生量为 0.035t/a，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废焊条：使用氩弧焊焊接过程产生废焊条，产生量约 0.01t/a，交由专门的公司回收处置。

（3）危险废物

污水处理污泥：来自废水处理系统的污泥废渣，其产生量约为 1.0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编号 HW17（表面处理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

废液压油：其产生量约为 0.09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编号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

6.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 容 类 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 量	
大气污 染物	打磨抛光	粉尘	有组织	16.18mg/m³	0.78t/a	4.07mg/m³	0.194t/a	
			无组织	/	0.137t/a	/	0.137t/a	
	焊接	烟尘	/			0.27kg/a	/	0.09kg/a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350mg/L			0.48t/a	300mg/L	0.41t/a
		BOD ₅	280mg/L			0.39t/a	130mg/L	0.18t/a
		SS	250mg/L			0.35t/a	200mg/L	0.28t/a
		NH ₃ -N	30mg/L			0.04/a	25mg/L	0.03t/a
	清洗废水	COD _{cr}	263mg/L			0.450t/a	90mg/L	0.098t/a
		LAS	0.582mg/L			0.001t/a	0.5mg/L	0.0005t/a
		石油类	4.33mg/L			0.007t/z	4.0mg/L	0.004t/a
		SS	40mg/L			0.070t/a	30mg/L	0.033t/a
固 体 废 弃 物	一 般 固 废	办公区	生活垃圾	19.2t/a			0	
		开料	边角料	80t/a				
		水喷淋除尘	沉渣	0.6t/a				
		抛光打磨	废砂带	13000 条/年				
		抛光打磨	废布轮	0.035t/a				
		焊接	废焊条	0.01t/a				
	危 险 废 物	水处理	污泥	1t/a				
		生产	废液压油	0.09t/a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70～90dB（A）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沙地元大道 5 号 5 幢, 周边主要为工业厂房, 无大面积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项目的运营对生态环境影响不明显。

7.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喷淋水和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4.32\text{m}^3/\text{d}$ 、 $1382\text{m}^3/\text{a}$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1728\text{t}/\text{a}$,经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至喷淋除尘,部分排至杜阮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回用部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外排部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

项目抛光打磨工序产生金属粉尘,拟采用水喷淋进行除尘,喷淋水中主要污染物为SS,经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根据蒸发飞溅等情况定期补充新鲜水,喷淋水年用量为 640t ,来源于处理达标后的清洗废水。

(2) 清洗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废水处理设计处理规模为 $8\text{m}^3/\text{d}$,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6\text{m}^3/\text{d}$,可满足处理要求;项目涉及的清洗废水从水量和水质分析可以看出:废水中主要污染物质为悬浮物、油脂类污染物以及少量的可溶性有机物,此类污水采用“混凝沉淀”工艺只可去除污水中的悬浮物和部分油脂类污染物,但不能去除污水中的可溶性有机污染物,因此,拟采用“加药沉淀+厌氧酸化+好氧生化”的处理工艺,该工艺处理效果好,出水稳定达标,经处理后的污水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因此工艺是可行的。

清洗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简述:

- 车间各工序产生的废水通过污水管道的输送自流进入调节池,以调节水量、均匀水质;
- 调节池出水由泵抽送进入中和絮凝反应格;

●反应格出水自流进入一级斜板沉淀池，反应过程中形成的粗大矾花开始沉淀分离，实现固液分离，澄清出水自流进入下一处理工序；底部分离出来的泥渣排往化学污泥浓缩池；

●经沉淀后澄清出水自流进入厌氧酸化池；

●厌氧酸化后的出水自流进入生物接触氧化池；

●经生化后的出水自流出水进入混凝反应格；

●反应格出水自流进入二级斜板沉淀池，反应过程中形成的粗大矾花开始沉淀分离，实现固液分离，澄清出水达标排放；底部分离出来的泥渣排往化学污泥浓缩池；

●源液用专门收集池收集加药，经过沙滤，污泥直接打包，清水流进调节继续处理；

●流入污泥浓缩池的泥渣经浓缩调配后由污泥泵抽至厢式压滤机压滤脱水，干渣属工业危险废弃物，经集中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为减少废水排放，项目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喷淋除尘。除尘后的喷淋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清洗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可有效去除 SS，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水用水标准，水质可满足喷淋水要求。喷淋装置新鲜水日补充量为 2t，清洗废水日产生量为 5.4t，可满足喷淋需水量。因此，从水量及水质分析，清洗废水回用于喷淋除尘是可行的。

（4）项目废水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位于江门市杜阮镇木朗村元岗山，根据杜阮污水处理厂的总体规划，其总设计规模为每天处理 15 万 t/d 污水，采用 A²/O 工艺。污水管网总厂 28.60 公里，服务范围包括杜阮镇镇域（面积 80.79 平方公里）及环市街道天沙河以西片区（面积 16.07 平方公里），服务总面积为 96.86 平方公里。目前截污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区域，在管网接驳衔接性上具备可行性。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清洗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可满足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B标准中严的要求后排放至杜阮河,不会对受纳水体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由此可知,从水质与处理工艺相符性上看,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5) 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按照建设项目的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表7-1。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的等级判定参数见7-2,判定结果为三级B。

表 7-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表7-2 本项目的等级判定结果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水环境保护目标	是否涉及保护目标	否
	保护目标	/
等级判定结果		三级B

表7-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BOD、氨氮等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	/	化粪池	分格沉淀、厌氧消化	WS-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

		厂	型排放						理设施排放口
清洗 废水	COD、 LAS、石 油类、SS			MF01	一体化污 水处理设 备	加药沉淀 +厌氧酸 化+好氧 生化	WS-02	√是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浄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 处理设施排放 口

表7-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 量（万 t/a）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间歇排 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 类	污水处理厂 排放标准 （mg/L）
WS-01	113.029 107	22.58782 1	0.138	进入 城市 污水 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 放期间流量 不稳定且无 规律，但不属 于冲击型排 放	/	杜阮 污水 处理 厂	pH	6.0~9.0 （无量纲）
								COD _{Cr}	40
								BOD ₅	20
								SS	20
WS-02	113.028 978	22.58783 1	0.108					NH ₃ -N	8

表7-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准浓度限值（mg/L）
1	WS-01	pH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 杜阮污水厂进水标准较严值	6.0~9.0（无量纲）
		COD _{Cr}		300
		BOD ₅		130
		SS		200
		NH ₃ -N		25
2	WS-02	pH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0~9.0（无量纲）
		COD		90
		LAS		5.0
		SS		60
		石油类		5

二、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抛光打磨粉尘

项目抛光打磨工序产生粉尘，粉尘经水喷淋处理后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工程分析，经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为 4.07mg/m³，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未被收集的粉尘经墙体阻隔和

厂区自然通风后粉尘排放浓度低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2) 焊接烟尘

项目在组装过程中使用的焊丝主要为氩弧焊焊丝，焊料受热熔融产生少量焊烟，烟尘经移动式处理设备处理，根据工程分析焊烟无组织排放量为 0.09kg/a，排放量极少，在车间自然通风情况下能充分扩散，可忽略不计。

(3) 评价等级与评价范围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和非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的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C_{0i} 选用 GB 3095 中的 1 小时平均取样时间的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浓度限值或年平均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选择项目排放的粉尘进行计算，各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所示。

表 7-6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折算 1h 均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颗粒物	日平均值	300	900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颗粒物质量标准为 0.3mg/m3

表 7-7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39.6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2.6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 否 ☒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 否 ☒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

以项目中心位置为原点（0，0）（东经 113.023866°，北纬 22.590615°）。污染物排放源强和排放参数如表所示：

表 7-8 项目点源排放参数表

点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烟气排气量（m³/h）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颗粒物排气筒	22.590892	113.023425	2	15	0.36	25	3000	0.061

表 7-6 矩形面源排放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面源中心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比方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颗粒物	22.590615	113.023866	2	131	45	135	6	0.043

根据 Arescreen 模式对项目面源进行估算，本项目污染物的估算结果见表示。

表 7-9 点源与面源中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μg/m³）	占标率/%	下风向距离/m	D10%最远距离/m	评价等级
点源P1(颗粒物)	10.0	1.36	37	≤0	二级
面源(颗粒物)	70.0	7.23	81	≤0	二级

由表 7-7 可见，本项目面源排放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1%≤Pmax=7.23%<10%，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的方法判断，本项目的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二级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0km。根据预测结果，确定以本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自厂界外延 2.5km 形成的边长是 5.0km 矩形区域。

(6)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根据工程分析可知, 项目有组织排放量核实情况见表示。

表 7-1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排气筒	颗粒物	15	0.061	0.194

项目主体车间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仍有少量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根据工程分析可知, 项目无组织排放量核实情况见表示。

表 7-11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主体厂房	颗粒物	抛光	水喷淋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0.137

表 7-1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331

表 7-1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TSP)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检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不适用)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 $\geq 50\text{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NH ₃ 、H ₂ S)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10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1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 ☐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3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30\%$ ☐		
	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C 非正常占标率 $\leq 100\%$ ☐			C 非正常占标率 $> 100\%$ ☐
() h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					C 叠加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					k $> -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TSP)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TSP)			监测点位数 (4)		无监测 ☐	

评价 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 防护距离	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污染源年 排放量	颗粒物:(0.331)t/a
注：“□”，填“√”；“（ ）”为内容填写项		

三、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值为 70~90dB(A)。为减少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采取声学控制措施，本报告建议对噪声较大的冲压机、抛光机等生产设备可视条件进行减震基础安装、隔声和消声处理；

②对噪声源设备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

③生产车间内设置通风设备，避免在生产时间打开门窗，避免噪声通过门窗对外扩散；在车间、厂区周围建设一定高度的隔声屏障，如围墙，减少对车间外或厂区外声环境的影响。目前项目生产设备均在布置在室内，通过建筑物门窗及墙壁的吸收、屏蔽及阻挡作用，噪声得到大幅度地衰减。

④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午间及夜间禁止运行高噪声设备。

⑤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应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采取以上措施后，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敏感点无明显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分析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人数为 12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拟年工作 320 天，生活垃圾排放量约为 19.2t/a。生活垃圾应收集避雨堆放，分类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往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2）工业垃圾

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 80t/a，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打磨粉尘沉渣 0.6t/a，废砂

带 13000 条/年, 交由专业公司处理; 废布轮 0.035t/a, 交由供应商回收; 废焊条 0.01t/a, 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污水处理污泥 1.0t/a, 废液压油 0.09t/a, 委托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点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建设: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 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 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 且表面无裂隙;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 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 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表 7-1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 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危险废物 暂存间	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64-017	5	袋装	1t	1 年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1t	1 年

五、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表7-15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排气筒 P1	颗粒物	每年一次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每年一次	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BOD ₅ 、COD _{Cr} 、SS、NH ₃ -N	每季度一次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
	清洗废水排放口	pH、COD _{Cr} 、SS、LAS、石油类	每季度一次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GB12348-2008 的 2 级标准

六、环保验收“三同时”一览表

表 7-16 项目“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环保设施	验收要求
	要素	产生工艺	监控指标及标准要求		

1	废 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 300mg/L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经市政管网进入杜阮 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 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中的 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 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 标准较严值
			BOD ₅ : 130mg/L		
			SS: 200mg/L		
			氨氮: 25mg/L		
		清 洗 废 水 （外排）	COD _{cr} : 90mg/L	自建污水处理设备 （加药沉淀+厌氧酸 化+好氧生化）处理达 标后引入杜阮污水处 理厂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 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中的 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
			LAS: 5.0mg/L		
			石油类: 5.0mg/L		
	SS: 60mg/L				
清 洗 废 水 （回用）	SS: 30mg/L	自建污 水 处 理 设 备 （加药沉淀+厌氧酸 化+好氧生化）处理达 标后回用至喷淋除尘	《城市污水再生利 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 19923-2005）洗 涤用水标准		
3	废 气	焊接	粉尘: 1.0mg/m ³	自然扩散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 限值标准
		抛光打磨	粉尘: 有组织: 120mg/m ³ 无组织: 1.0mg/m ³	水喷淋+15 米排气筒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 度限值
4	噪 声	生产设备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消声、减振、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 8-2008）2 类功能区限值
5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19.2t/a	环卫部门清理	是否到位
		粉尘沉渣	0.6t/a	专业公司处理	
		边角料	80t/a	供应商回收利用	
		废砂带	13000 条/a	专门的公司处理	
		废布轮	0.035t/a	供应商回收利用	
		废焊条	0.01t/a	专门的公司处理	
		水处理污泥	1.0t/a	资质单位转移处理	
		废液压油	0.09t/a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政策及时做好有关工作，保证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切实履行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与建议，保证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8.新建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抛光打磨	颗粒物	水喷淋+15m 排气筒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
	焊接	颗粒物	/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
		BOD ₅		
		SS		
		NH ₃ -N		
	清洗废水（外排1088t/a）	COD _{cr}	加药沉淀+厌氧酸化+好氧生化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
		LAS		
		石油类		
		SS		
	清洗废水（回用）	SS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理	无害化处理，符合环保要求
	工业垃圾	金属边角料	供应商回收利用	
		废布轮		
		粉尘沉渣	交由专门的公司处理	
		废焊条		
		废砂带		
		水处理污泥	资质单位转移处置	
废液压油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墙体隔声、衰减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排放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无需特别的生态保护措施。				

9.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江门市新时得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主要从事五金制品的生产、销售。公司拟投资为 50 万元，租赁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沙地元大道 5 号 5 幢，投资建设江门新时得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制品 60 万套新建项目。年产金属制品 60 万套，占地面积为 5742.18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5072 平方米。

二、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纳污水体为杜阮河，杜阮河地表水监测断面的部分水质指标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限值要求，可见杜阮河地表水质一般。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布）》，2018 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噪声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三、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的办公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喷淋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新鲜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废水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至喷淋除尘，其余部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经墙体阻隔和厂区自然通风后，排放浓度低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打磨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水喷淋处理后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未被收集的粉尘经墙体阻隔和厂区自然通风后粉尘排放浓度低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落实以上措施后可以使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适当措施对点声源及通风系统作相应的消声、隔声、减振处理，门窗设计成隔声门窗，采取这些多方面的措施后，边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则本项目的噪声对厂界周围的声环境不会有明显影响。

（4）固废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及工业垃圾。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金属边角料、水喷淋除尘沉渣、废砂带、废布轮、废焊条等属一般固废，交由专门的公司处理；水处理污泥和废液压油属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四、项目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江门市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城镇规划和环境规划的要求，且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等。从环境的角度看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五、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 (1) 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 (2) 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 (3) 合理布局，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程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六、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盖章）：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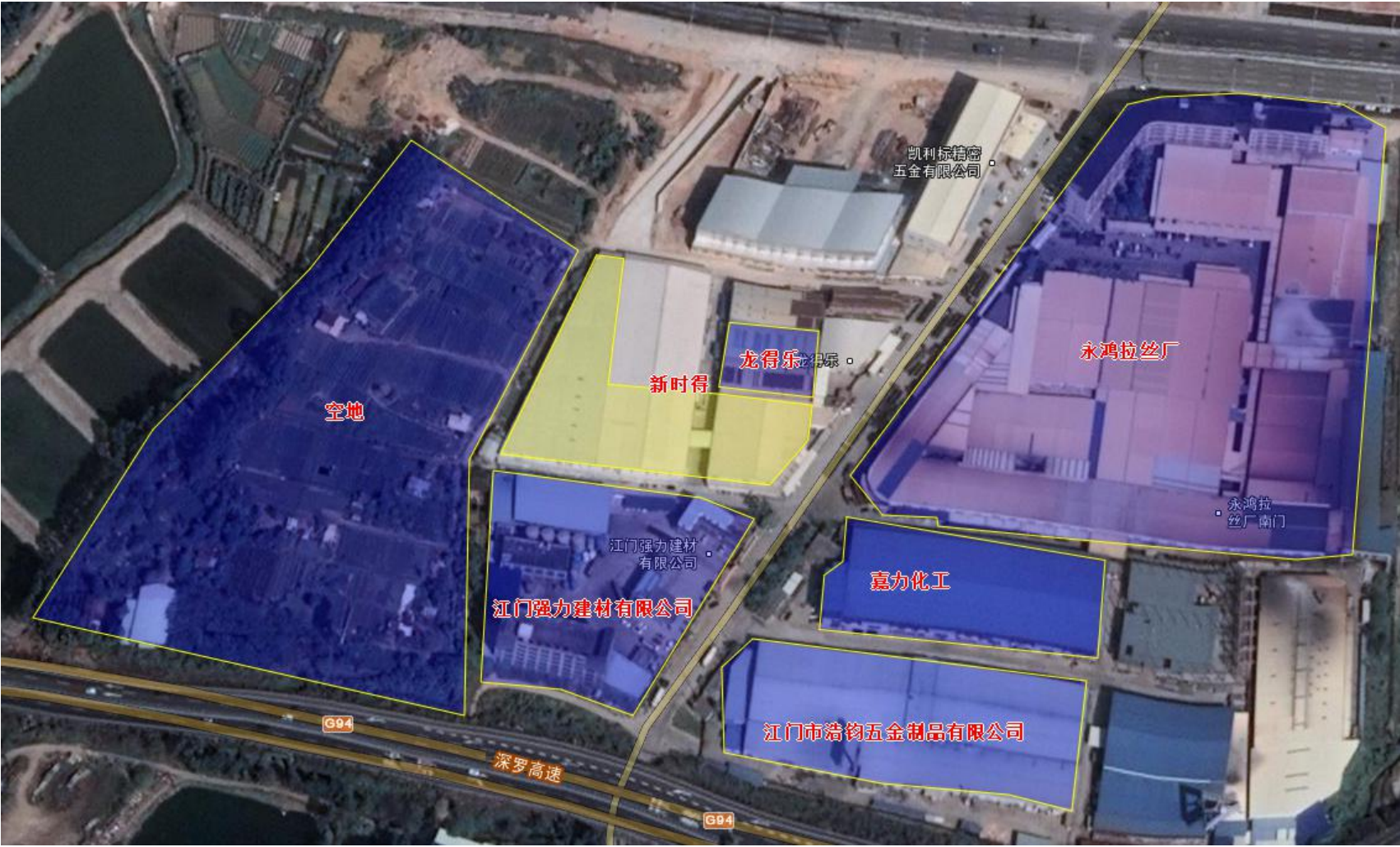
时间：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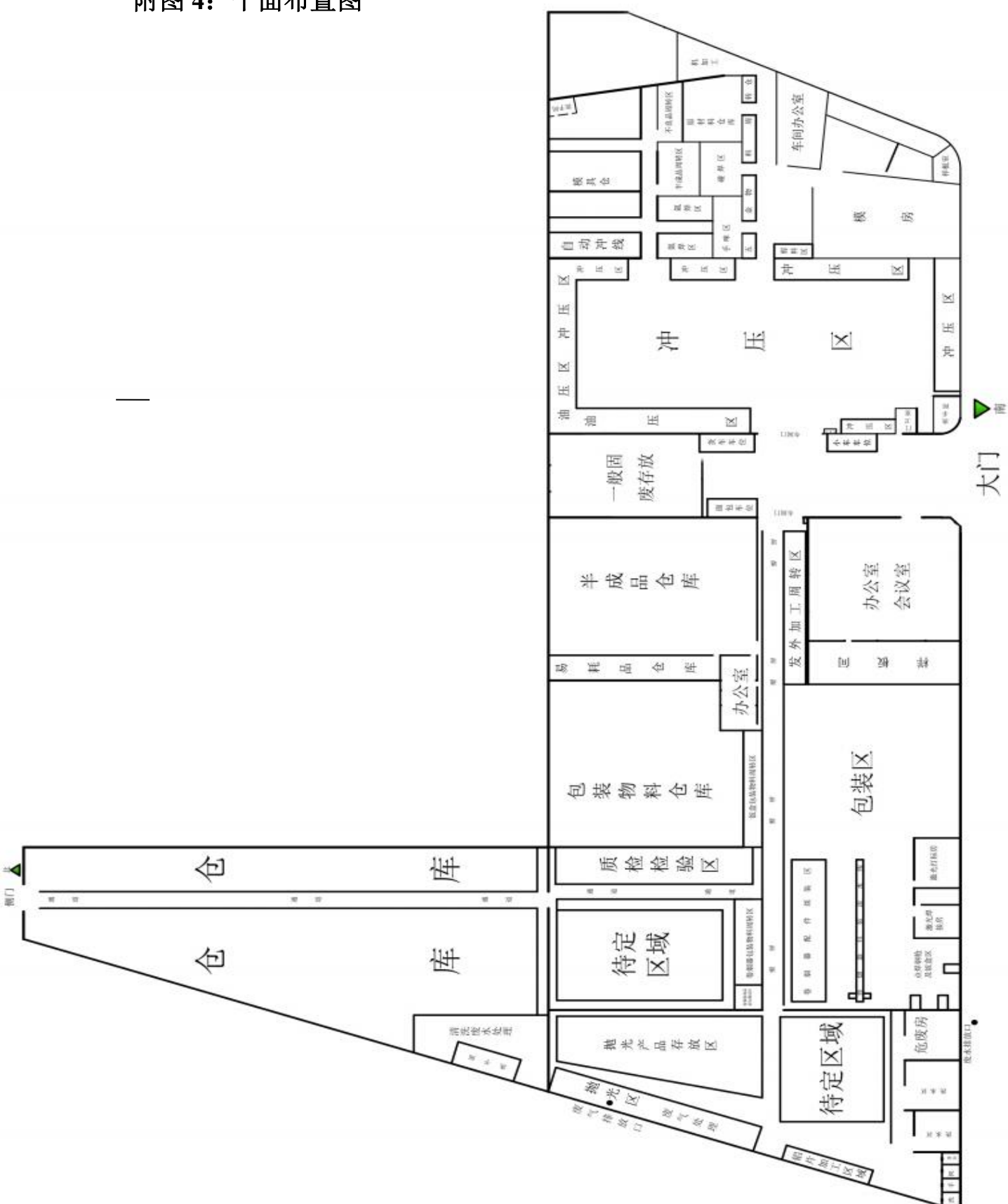
附图 2：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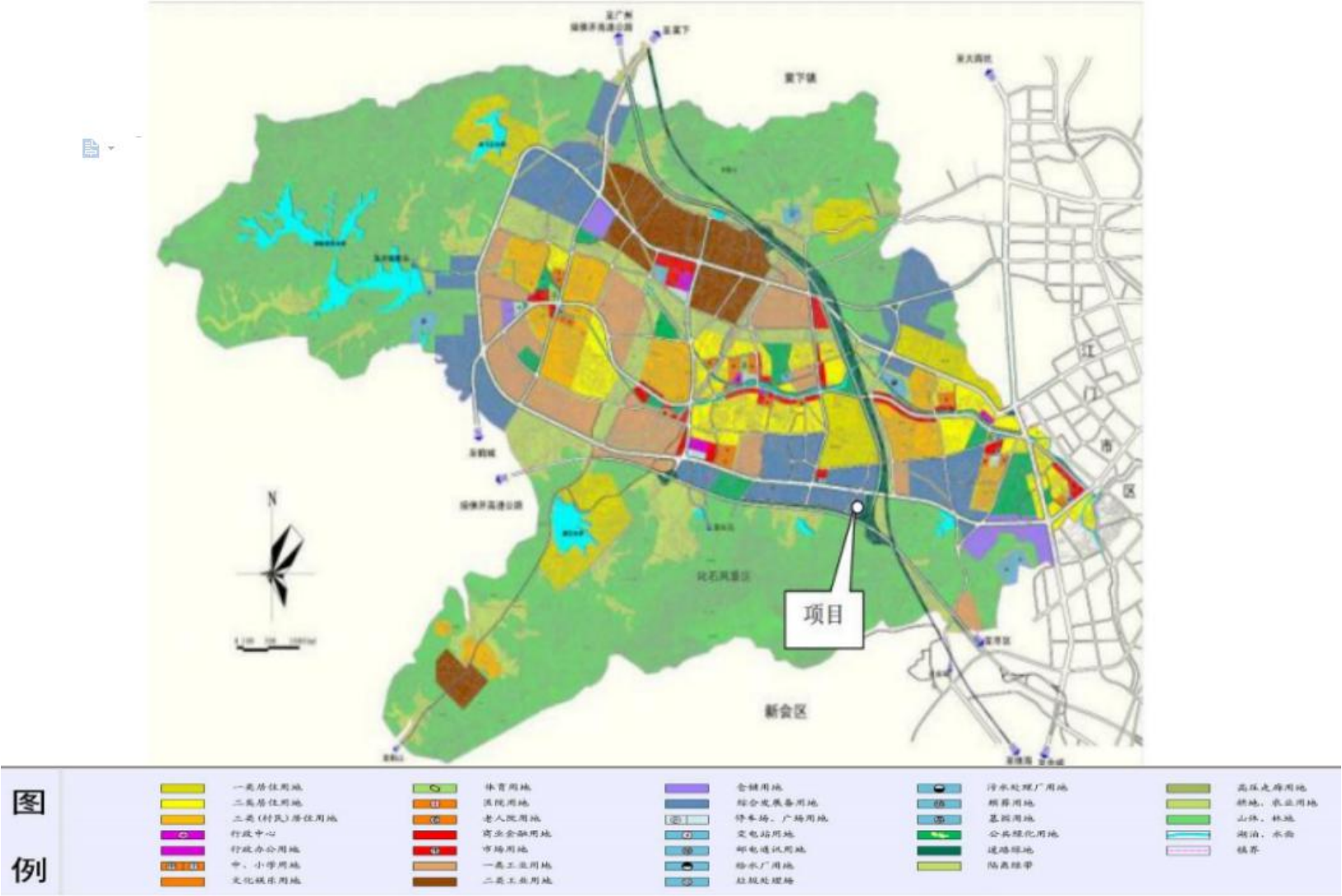
附图 3：周围敏感点分布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



附图 5：《杜阮镇总体规划（2003~2020）》



附图 6：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图



附图 7：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区图



附图 8：江门市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